

# 国道 105 线江埔迎宾大道至良口镇黄龙路交 安设施提升项目、引领区高速指引标志牌(从 区)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p>项目名称</p> <p>国道 105 线江埔迎宾大道至良口镇黄龙路交安设施提升项目、引领区高速指引标志牌(从区)项目设计服务</p>
2	<p>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一：国道 105 线江埔迎宾大道至良口镇黄龙路交安设施提升项目本项目，总预算为 100 万元。</p> <p>项目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主要涉及国道 105 线（江埔迎宾大道至良口镇黄龙路段）建设内容为交叉口优化改造、更换 LED 灯、完善标志标线设计、更新旅游标志牌、增加警示桩等内容。</p> <p>项目名称二：引领区高速指引标志牌(从区)项目，总预算为 37 万元。</p> <p>项目内容：本项目在广州市高速公路上增设指引标志牌，标志牌版面内容依据引领区品牌策划文案中设计的图案进行设计，按照 10-15km 的间距</p>



		进行设置,其中引领区外和两区域衔接路段采用棕底白字带方向箭头指引牌,引领区内采用棕底白字无方向箭头指引牌。
3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神岗广从北路 183 号 联系电话:020-87807650 联系人:刘工
4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5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公路行业设计甲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6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遵守国家技术标准,根据项目需求(功能、技术、预算等)进行多方案比选,提出创新且可行的设计方案。需综合考量安全性、经济性、环保性及美观性。绘制施工图纸和编制工程预算,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向施工、监理单位解释设计意图和技术要求,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处理设计变更,参与项目的交工验收。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交工验收。

	式	<p>2. 服务地点:广州市从化区。</p> <p>3. 服务方式:设计、编制施工图和预算。</p>
8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本项目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公开邀请所有符合资质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本项目报价,并根据项目内容及方案择优评选取分细则拟一份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最优者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若设计方案评分相同,则最低价格为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p> <p>方案择优选取评分细则一共分为8项:1.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的分析;2. 设计工作制度和工作目标;3. 对设计质量、进度、成本、合规性、创新性的管控措施;4. 合理化建议;5. 企业管理体系;6. 类似业绩;7. 该项目人员投入情况;8. 报价得分。</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p>
9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12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10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存在错漏碰缺、功能不满足项目需求、无法通过审批等、与相关单位串通虚构设计内容、擅自修改经审批的设计方案等;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先整改复验, 再按合同扣款; 严重时解除合同并索赔, 最后追责与信用惩戒, 全程以合同约定、设计规范及相关法规为依据。</p>
11	结算方式	<p>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p> <p>2. 按子项目结算——每个子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最终结算价以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p>
12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p>

		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3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4	备注	1. 采购方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3)。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